部分公开告知书

编号：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（单位）提出的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，经过区分处理后，现将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提供如下：

特此告知。

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国家粮食局办公室代章）

年 月 日